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21号

河南百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提出的变更地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21号）。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将于2025年10月17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5年10月13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 21 号

河南百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的企业名称地址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准予你单位作如下变更：企业地址由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202 号供销大厦四层 401-405 号变更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202 号供销大厦六层 6006-6008 号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(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